

給 2023 和 2024 年度畢業的同學，請注意：

這兩年畢業的五專和四技畢業生英文畢業門檻須為通過初級初試以上，若未通過者，則須繳交 54 小時英文自學證明，並參加英文畢業會考通過始能畢業；或是在原來的必、選修課程的總學分之外，額外再加修一門二學分的英文課程替代。四技可加修課程如下：旅遊英語、實用英文(三)、觀光英語、餐旅英文與會話、暑期英文密集班。五專可加修課程如下：暑期英文密集班、護理科可至餐廚科加修一門餐旅英文與會話，餐廚科可加修一門英文檢定或至護理科加修醫護英文，美設和幼保科可至餐廚或護理科加修一門餐旅英文與會話、醫護英文或英文檢定。

英文畢業會考線上模擬考開放時間：預計一月底二月初

(共有三次模擬考練習機會)

英文畢業會考線上正式考開放時間：預計三月初至四月底

(各班班會時間統一排考)

英文畢業會考線上第一次補考時間：預計五月中 (全校統一排考)

英文畢業會考線上第二次補考時間：預計五月底(全校統一排考)

線上考試之評測系統操作方式請見附加檔案，請導師們務必將此訊息和檔案轉寄給貴班畢業生。

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協助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104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則依其當學年度入學時之舊法辦理。

第三條 實施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 CEF 之 A2 級或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

二、為獎勵學生取得證書，四技部學生於入學後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 CEF 之 B1 級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可抵免四技課程之「實用英文」(限 2 學分)或「英文會話」，五專部學生則可抵免「英語檢定」。入學前一學期內取得證照亦可依所屬學制抵免。

三、未通過上述英語檢定標準之學生，必須於畢業考前在本校建構之網路英語課程自學 54 小時並通過本校自辦英檢測驗，方能達到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如仍未通過，得至少加修並通過 1 門 2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替代。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